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2 月 9 日第 199/E130/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21 年 2 月 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2 月 10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問題 1.及 3. 已進入立法程序的《電信法》獲通過後，將有助市場機制更有效地發揮，讓電信營運商引入各種新型的電信服務。

而《公共電信服務特許合同中期檢討公證合同》的相關事宜，將在《電信法》立法過程中一併作出處理。

對問題 2. 海底光纜的設置及經營屬電信營運商按固網牌照及商業考慮進行的投資行為。

郵電局局長

劉惠明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